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張峰瑞

被告 徐子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35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3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9日下午2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號，因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黃泓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7萬3,320元（工資5萬3,430元、零件1萬9,89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6萬2,122元，且被告至少應就本件事務負擔百分之70之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

01 告賠償損害等詞，並於本院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慮及  
02 零件折舊及黃泓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問題，減  
03 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3,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非事發當時實際駕駛系爭車輛之人，且倘  
06 因修繕而支出油費及交通費等其他費用，並非合理的修繕費  
07 用，又原告所修繕之項目，並非我實際造成損害之部位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被告  
10 對此並不爭執。又被告雖以原告並非事發當時實際駕駛系爭  
11 車輛之人為辯，但此並不妨礙原告於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  
12 輛車主後，行使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之權利，被  
13 告就此亦未予爭執，僅針對損害賠償之數額有爭議，是本件  
14 爭點在於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經查，系爭車輛於本件事  
15 故所遭碰撞之位置在右前車頭至右側車身並造成刮痕，此觀  
16 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  
17 照片黏貼紀錄表即明（本院卷第33頁至37頁反面），又觀諸  
18 原告所提估價單（本院卷第10-12頁），系爭車輛經送修復  
19 如附表一作業內容與更換零件欄所示各項，與本件事務所遭  
20 碰撞之位置直接相關，堪認具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至於其  
21 他項目，或涉及右前車門後視鏡或外把手，與系爭車輛本件  
22 事故所遭碰撞之位置有間，或涉及耐擦傷塗料特殊塗裝，依  
23 原告所舉證據尚難使本院形成確與本件事務具因果關係且有  
24 必要性之心證，難認有據。

25 四、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雖檢  
26 具估價單為證，惟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部分零件修理既是以  
27 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8 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29 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  
30 定，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5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4年2  
31 月9日，已使用1年10月，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

01 舊部分為8,00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再加上附表一編  
02 號2至9無折舊問題之工資3萬8,700元，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  
03 4萬6,709元（計算式： $8,009+38,700=46,709$ ）。

04 五、再系爭車輛駕駛人黃泓祺於事發當時稱：我以為對方是停著  
05 等待沒車時才倒車等語（本院卷第27頁），顯見黃泓祺亦有  
06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對此亦予自認，而原告既然是  
07 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人之權利，自應承擔其使用人之與有  
08 過失。本院審酌被告與黃泓祺上開過失情節，認兩造間就本  
09 件事務應各負5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故本件原告得請  
10 求之損害為2萬3,355元（計算式： $46,709\times 0.5=23,355$ ，元  
11 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  
12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3,3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15 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  
16 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9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伊文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7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9 駁回之。

10 附表一：

編號	作業內容與更換零件	性質	金額	合計
1	前保險桿	零件	18,330元	18,330元
2	右前葉子板15~18x100cm2受 損面積B級修理	工資	3,600元	38,700元
3	右前車門15~18x100cm2受損 面積B級修理	工資	3,600元	
4	前葉子板、右前葉子板外板 噴塗時間(補修1/1;多片)	工資	4,140元	
5	車門半總成,前門,右前車門 外板噴塗時間(補修1/1;多 片)	工資	7,380元	
6	前保險桿附加時間(3層塗裝; 新零件;單色)	工資	4,500元	
7	3層塗裝調色時間(2K;2片)	工資	10,080元	
8	使用烤漆房	工資	900元	
9	前保險桿蓋:分解(大修)或更 換	工資	4,500元	

12 附表二：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8,330 \times 0.369 = 6,764$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330 - 6,764 = 11,566$
05	第2年折舊值	$11,566 \times 0.369 \times (10/12) = 3,557$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566 - 3,557 = 8,009$